

泉州市鲤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泉鲤安办〔2022〕7号

鲤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 全面提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安委会，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的意见》（闽安委办〔2022〕2号）和《泉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全面提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安办〔2022〕1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鲤城区全面提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鲤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办公室

鲤城区全面提升工矿商贸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以下简称《定级办法》）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全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效，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的意见》（闽安委办〔2022〕2号），结合我区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和新《安全生产法》，以提升全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为目标，坚持企业广泛创建及自愿申请定级、第三方机构规范评审、政府强化监管执法的创建原则，立足打基础、补短板、利长远，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注重广泛动员各方力量齐抓共管，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步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我区高质量发展超越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二、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工作。其中，工贸企业范围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

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规定执行。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1.全覆盖创建一家不漏。根据新《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所有企业都必须加强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其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标准化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2.自主创建一家不掺假。企业必须坚持自主创建，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替代，严禁被标准化，严禁花钱买资料等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行为。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

3.规范评审一家不能滥。坚持质量第一，严格按标准化的有关规范标准、《定级办法》，以及我省、我市、我区相关行业领域标准化有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标准和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4.自觉运行提升一家不能掉。建立健全“三张清单”（检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制度，实行“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级监管，督促引导企业自觉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实现安全管理明显提升、作业现场明显改善，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明显提高。

5.逐步实现一体化信息化。坚持一体化信息化思维，企业必须有唯一的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既合法合规又具有可操作性），有机融合企业主体责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等内容，积极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实现安全生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系统化管理，加快推进信息监管平台在应急

系统的应用。

6.稳步扩大达标定级数量。在自愿申请和确保质量的基础上，稳步扩大评审企业和达标定级企业的数量。

(二) 分阶段具体任务

1.全域全覆盖分类创建。(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全区所有工矿商贸企业 2022 年底前全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 项检查要点、建立“三张清单”制度、实行“红、橙、黄、蓝”安全风险等级动态监管，并按危险性较大行业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中等企业、小微企业等 4 个类型，分别对照各自标准完成标准化创建和自评工作。

(1) 危险性较大行业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规模（限额）以上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含>或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含>），对照国家或省级规定的标准进行创建和自评。

(2) 中等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含>、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含>、2000 万元以下，下同），参照《泉州市工贸电力行业中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细则(试行)》进行创建和自评，有条件的中等企业可以对照国家或省级规定的标准进行创建和自评。

(3)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参照《泉州市工贸电力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细则(试行)》进行创建和自评，有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对照国家或省级规定的标准进行创建和自评。

2.危险性较大行业先行示范(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性较大行业所有企业要立即对标对表自查自改，2022 年 1 月底前进行一次全面自评，并确定 1-3 家区级示范企业（目标三级或二级达标），2022 年底前完成评审定级工作。到 2023 年底前，危险性

较大行业企业经评审达标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的30%以上，到2024年底前达50%以上。

3.分行业选树示范企业(2022年1月-2024年12月)。除金属冶炼外的其他工贸企业，到2022年底各街道要在每个大行业选树1-3家示范企业，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细分行业大类、中类，在2023和2024年按行业大类、中类进一步细分行业选树示范企业。

4.分区域表彰示范街道(2022年1月-2024年12月)。在全面开展标准化创建、提升工作的基础上，从2022年起，每年按有关规定评选并报送市安委会表彰2-3个示范街道。

5.小微企业清单式评审(2022年1月-2024年12月)。小微企业达标不分等级，统一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工贸行业小微企业目前可按《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4〕17号)或《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意见》(闽应急〔2021〕60号)规定的20项检查要点或《泉州市工贸电力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细则(试行)》进行创建与评审。2022年要全面摸底排查和自查自改自评，分行业试点清单式创建与评审；2023年下半年开始全面开展简化版清单式创建与评审工作。

6.加快一体化平台建设(2022年1月-2024年12月)。2022年上半年前初步建成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信息系统平台，并对接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执法监管”平台，建立完善“一企一档”。2022年底在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等重点行业领域试点推进平台应用，进一步优化扩展平台功能，支撑标准化

创建和精准化监管。2024 年底前，在试点工作基础上，逐步推广至应急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实现标准化与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互联网+监管”全链条应用。

四、主要措施与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切实提高对全面提升标准化建设质量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将标准化提升工作作为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的有力抓手，纳入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行专门部署。区应急局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人员为成员，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各街道也要立即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领导机构及办公室，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辖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专班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街道实施方案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前报区应急局。

（二）广泛宣传，强化教育培训。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在新媒体、网站、报刊、电视等媒体开设标准化专题专栏，积极转载刊发标准化提升工作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主动发布标准化提升工作的工作动态及规范标准等相关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率和认知度，充分调动企业和一线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各部门、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参与度。要组织认真学习新《安全生产法》、《定级办法》、各有关行业标准化的规范标准和本文件，确保各项部署要求迅速传达贯彻到实处。要结合新《安全生产法》宣贯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开办标准化提升专题培训班，并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

者深入讲、与基层人员交流互动等方式，深入解读标准化提升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主要内容、达标条件、定级程序、工作职责、措施要求等，让企业和一线员工知道“做什么、怎么做”，让基层监管人员知道“管什么、怎么管”，切实改变安全生产“上热中温下冷”和“政府热企业冷”现象。

（三）逐家函告，强化组织发动。各街道要围绕总体目标和分阶段具体任务，全面摸清企业底数，倒计时安排工作进度，迅速将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传达至本辖区内所有相关企业，2022年3月31日前逐家送达《关于自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函告书》（附件1）、签订《自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承诺书》（附件2），让每一家相关企业明确工作完成时限，并逐家督促其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行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创建和自评工作。

（四）突出重点，强化基本保障。资金和人才是提升标准化建设质量的关键因素，《定级办法》明确规定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标准化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标准化评审专家组，邀请专业能力过硬和负责任的专家参加，为标准化评审定级和深入企业开展标准化创建指导服务等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互通共享，强化激励约束。要研究加强与发改、工信、人社、市监、商务、科技等有关部门及工会组织、银保监、证监机构的信息互通共享。探索建立标准化“一票否决”制，将标准化达标定级作为评奖评先评优的必要条件。各街道要将本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标准化提升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巡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常规督查检查

的重要内容，将企业标准化建设作为实施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管理，对未达标、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企业作为安全监管的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六）注重实效，强化主体责任。企业要全面落实标准化建设主体责任，认真组织标准化相关知识培训，注重标准化系统的实际运行与成效，杜绝走形式、走过场。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自主创建和自评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并对所提供材料及自评报告的真实性负责；要突出全员安全培训、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作业现场管理，全面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全过程全方位评估安全风险和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要保证作业现场所有安全设施齐全有效，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要坚持自主创建、全员参与和持续提升，真正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和规定程序自愿申请标准化评审与定级。

（七）确保质量，强化评审定级。为进一步规范标准化评审定级工作，市应急局将结合实际制定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定级暂行规定、示范县（市、区）和示范乡镇（街道）评选办法。区应急局将结合实际制定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标准化评审定级等工作仍按照原省安监局制定的《关于印发福建省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安监综合〔2014〕99号）的规定执行。各标准化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有关规范标准和文件，全面履行本文件规定的各项职责，全面规范评审定级工作，严把评审质量关，严禁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要创新现场评审方式方法，重在实效和因地制宜，对小微企业，应积极探索实践简化式清单式创建和

评审。评审单位要及时组织有相应专业和负责任的人员深入现场开展工作，评审员和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人员）严格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单位与评审人员要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与可靠性负责，确保评审报告内容完整、客观，结论明确、可靠。各定级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定期向定级部门汇报标准化工作进展情况。为提高透明度，可探索邀请部分企业有关负责人、政府主管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员现场观摩。

（八）热心服务，强化监管执法。各街道、各有关部门既要热心服务，又要坚持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要坚持公开公正、廉洁自律，主动增强服务意识，自觉为企业、基层排忧解难。市应急局将牵头建设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信息系统平台，并对接省应急厅牵头建设的本系统统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执法监管”平台，推动信息化与标准化管理融合，各街道要做好平台应用和数据对接等相关工作，认真摸排本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基本情况，广泛动员和督促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上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监督指导企业将工作重点放在建立并实际运行标准化体系，注重质量和实效，严防走过场、走形式。对不按新《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及时依法严肃查处。要加强对定级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现场评审人员的监督管理，适时参与现场评审，对标准化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定级办法》及我省二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我市三级企业定级和小微企业达标评审暂行规定的违规违纪行为的，必须视情节给予警告、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暂停业务、终止委托等处理。

（九）上下联动，强化信息报送。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完善上下联动机制，通过情况交流、信息报送、工作调度、考核通报和跟踪督办等方式，及时掌握各地各行业进展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将推进标准化提升工作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点内容，在安全生产季度会议和各种督查服务过程中，要重点督促检查标准化提升情况；要建立月报（格式见附件 3）制度，各街道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于每月月底前汇总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对各街道的月报和信息上报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黄文祥，联系电话：22355036

邮箱：qzlcajajg@126.com。

- 附件：1.关于自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函告书（参考模板）；
2.自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承诺书（参考模板）；
3.各街道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表。

附件 1

关于自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函告书(参考模板)

_____: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适合我国国情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企业自主管理安全工作的有效手段和方法，更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的主要抓手。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新修订《安全生产法》，明确将“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列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的意见》（闽安委办〔2022〕2 号）精神，请你单位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行业标准化评定标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 项检查要点，并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自评工作。

特此函告！

乡镇(街道、园区)(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企业备查、一份在企业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街道、园区)安办备案、一份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附件 2

自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承诺书(参考模板)

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有关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创建、自主运行,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并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 项检查要点,并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自评工作。如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愿意承担一切行政的、民事的和刑事责任。欢迎社会公众对我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及其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隐患可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企业备查、一份在企业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街道、园区)安办备案、一份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附件 3

各街道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危险性较大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工作进展											
企业类型	企业总数(家)	完成自评数(家)	评审达标数(家)	评审达标数(家)	已确定的市级示范企业		是否已定级				
					企业名称	拟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非煤矿山											
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											
金属冶炼											
二、除金属冶炼外的其他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工作进展											
大型企业			小微企业试点清单式创建情况			小微企业建立清单式创建标准					
设定的三级以上评审达标数量指标(家)	评审达标数(家)		试点行业	试点企业数量(家)	完成自评数(家)	评审达标数(家)	已建立的行业	完成自评数(家)	评审达标数(家)		
	一级(家)	二级(家)								三级(家)	
分行业选树示范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拟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是否已定级					
三、宣传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组织专题培训情况			督导检查标准化工作情况								
场次	开展现场观摩和学习交流活动		督导检查标准化工作情况		督导检查标准化工作情况		督导检查标准化工作情况		撤销标准化等级(家)		
	参训企业数量(家次)	参训人员数量(人次)	场次	参加企业数量(家次)	检查企业(家次)	发现问题(条)	督促整改(条)				
注: 其他标准化相关工作情况可在备注栏填写。											

